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二日、八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成功配售本公司 136,270,000 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已尋求投資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雖然本集團仍然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找合適投資機會以期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就此而言及繼本集團近期於廣告、醫藥及珠寶行業的投資之後，本集團擬擴展至金融服務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機構規管的業務活動（「新業務活動」））。

董事會認為，倘若新業務活動落實，將為本集團收入的多樣化來源提供寶貴機會。亦預計新業務活動將不時產生額外投資回報及令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最大化。因此，董事會認為，從事新業務活動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開展新業務活動的第一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sten E-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 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一系列公司，當中包括一間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授出的放債人牌照的活躍成員公司。該收購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已信納對目標集團執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後，方告完成。為免存疑，該收購

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新業務活動之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丁萍英女士(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